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職員任用及陞遷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一〇七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育亞(人)字第 108000338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組織功能，提昇工作效率，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職員人事任用及升遷制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任用及陞遷，依本辦法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行政人員：指本校組織規程所訂各單位專任從事行政事務工作人員。  
二、技術人員：指本校組織規程所訂各單位專任從事技術性工作人員。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職位出缺或新增員額，除由現職人員調任外，應以公開方式甄選，其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公告徵求人才。  
二、由人事室召集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小組，以出缺單位一級主管為召集人。  
三、甄試以筆試或口試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兼採併用方式辦理。  
四、甄選小組應擇優推薦適任人選，並排定名次，陳請校長核定錄取人員。  
前項現職人員之調任程序如下：  
一、職位出缺或增加員額時，人事室通知各單位推薦人才，由現職人員中調任，或會同用人單位以公開方式辦理甄選。  
二、各單位遇有職位出缺或增加員額時，得由出缺單位主管徵得擬調職員服務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室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新聘行政人員，資格如下：  
一、書記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職)學校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辦事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者。  
（二）專科學校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服務成績優良者。  
三、組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第二目同等學力，且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四、編審、輔導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之資格，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五、組長、秘書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六、主任秘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且有六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七、圖書館館長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且有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八、人事室主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主管遴用標準。

(二)具有講師以上之資格者。

九、會計室主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施行辦法，有關會計主管人員資格規定。

(二)符合前目資格規定並具有講師以上之資格者。

第 六 條 本校新聘技術人員，資格如下：

一、技佐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職）學校畢業，且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高級中學（職）同等學力，且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技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相關系所碩士學位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畢業，且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專科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且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校醫及護士之遴用，應具有醫師或護士之執業資格者。

四、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當職級時，得比照任用之。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新進職員之薪級經核定後，如有異議，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申請覆核，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之一 新進職員應先經試用程序，試用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並以一次及

三個月為限。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及格後正式任用。

- 第九條 職員由各單位主管提請陞遷，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經歷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任用資格。
  - 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
  - 三、具有擬升職位之資格，且敘薪薪資已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
  - 四、最近三年內考核四學期列優等，二學期列甲等以上者。
  - 五、最近三年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前項所稱陞遷，係指陞任較高之職務或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第十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除應合於前條之規定外，須符合各單位員額編制，並俟各單位職務出缺時方得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受理申請，由各單位主管依該單位人員之資歷、工作績效、品德操守等項確實考核後，將具體表現事蹟填列於陞遷推薦表，送交人事室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遷：
- 一、最近一年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
  - 三、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 第十二條 本校職員之兼課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於非上班時間兼課：
- 一、學經歷專長符合學術單位需求，依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學經歷專長符合開課單位之授課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聘任。

- 第十三條 本校單位主管及機要人員職務得由校長遴用資格符合之人員擔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